

#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会函（2024）10号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加快推动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我厅组织开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0〕105号）的修订工作，并代拟了《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相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4年11月5日前反馈至省财政厅会计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严宗枝，0591-87097962

电子邮箱：fjczkj@126.com

- 附件：1. 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意见》修订说明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挥财会监督职能，落实国家财经政策，严肃财经纪律，遏制财务造假，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在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公众利益、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为加快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全面提升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发挥“看门人”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重要意义

(一) 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

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领域已从传统的会计审计向管理咨询、内部控制、资信调查、投资决策等领域延伸，规模较大的会计师事务所汇聚了会计、审计、金融、税务、法律、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战略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在提高经济信息质量、引导资源合理配置、优化企业治理结构、维护市

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 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是加快实现行业国际化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

会计是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企业跨国经营、资本跨境流动离不开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业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为我省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等综合性服务，有助于我省企业在经营管理上与国际接轨，在更高层次和更广领域内参与国际竞争。

**(三) 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经济工作的基础和社会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力量，充分发挥其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有助于落实国家重大宏观经济政策，确保投资安全和投资效益，为建立经济运行风险防范机制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 **二、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诚信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利益为根本目的，加快构建行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

行业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在财会监督方面的职能作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要立足我省实际，借鉴国内外经验，在遵循法制要求和市场规则的前提下，大力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加快行业发展的多种模式、途径和方法，鼓励优化组合、兼并重组、强强联合，促进行业走跨越式发展道路。

二是坚持科学发展、规范管理。要以新发展理念指导行业发展，形成大型、中型和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各有侧重、市场定位各有特色、服务对象各有倾斜、地域分布较为合理，不同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序竞争、持续发展的格局。同时，强化政府行政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管理作用，健全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治理机制和行业制度，确保行业健康发展。

三是坚持诚信为本、质量第一。要始终把诚信建设作为行业发展的生命线，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为宗旨，以职业道德建设为核心，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立场，全面提升行业的诚信度和公信力，使注册会计师行业成为受社会尊重和信赖的专业服务行业。

## (三) 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5年左右的时间,努力实现以下主要发展目标:

1. 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在人才、品牌、规模、技术标准、执业质量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居于行业领先地位,能够为我省企业“走出去”提供国际化综合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培育5家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够跨国经营并提供综合服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2. 中型会计师事务所。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是在人才、品牌、规模、技术标准、执业质量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准,能够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或综合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扶持发展5-10家具有一定竞争力、能够提供高质量服务、管理规范的中型会计师事务所。

3. 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是规模较小,主要提供相关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引导一批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突出服务特色,重在做精做专。鼓励信誉良好、成长快速的小型会计师事务所重组联合,成为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提高为市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 **三、切实加大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和引导力度**

#### **(一) 巩固和拓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

1. 落实法定审计业务。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规定,确保公司依法接受注

册会计师审计。

2. 支持拓展其他相关业务。在巩固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等业务的基础上，会计师事务所要积极向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咨询、并购重组、破产管理、清算管理、资信调查、专项审计、业绩评价、司法鉴定、投资决策、政府购买服务、反倾销调查等相关业务领域延伸，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拓展和升级，加速向高端型、高附加值、国际化业务发展。

### (二) 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扶持力度

1. 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市场规律和平等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采用多种发展模式进行重组联合。对重组后实现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质统一的会计师事务所，由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从会费收入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开展一体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2. 鼓励境内外上市企业、大中型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和三甲医院在公开、公平的基础上优先选择全省综合评价排名前列的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提高审计效率，确保审计质量。

### (三) 优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

1. 切实打破行政壁垒和业务限制。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各地区、各部门单位不得人为限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干预注册会计师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严禁指定业务、索

取回扣等不当行为。

2.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如果发现客户存在或有收费违规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应该拒绝承接或者终止该项审计业务。

#### (四) 加强综合评价和分类管理

1. 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的综合评价体系。省财政厅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要研究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体系，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人才状况、执业质量、内部治理、一体化管理检查评估结果、社会贡献、诚信水平和品牌形象等进行客观考察和评价，实现对会计师事务所等级评定，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科学引导社会合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2. 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分类指导。通过政策规划、综合评价、监督服务等有效手段，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按规模大小、资质能力高低，分级承接不同性质、不同规模的企事业单位的审计业务。推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转变和升级，加速向高端型、高附加值、国际化业务发展。鼓励中型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或综合服务，并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为小规模企事业单位服务，做精做专。

3. 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创新。省财政厅要加强对不同组织形式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指导管理，支持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选择与其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



形式，包括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特别是要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大力推进特殊普通合伙制。

#### (五) 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

1. 持续加大行业人才培养力度。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用好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高端人才培养项目经费，支持行业人才参加财政部和我省组织的各类高端人才培养工程。依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及其他院校的力量，通过举办培训班和学术研讨会、参加国内外交流学习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行业高层次专业人员和综合管理人才，打造一批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声望、在行业做强做大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复合型人才，持续提升行业人才队伍素质。

2. 提高注册会计师专业素质。用好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人才奖励资金，鼓励注册会计师提高学历和取得相关资质，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为开拓业务进行人才储备，吸引高学历、高素质的优秀人才加盟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

3. 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交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要继续发挥福建对台特殊优势，积极开展闽台会计师学术研讨，探索闽台注册会计师的资质互认，把两岸交流品牌做好做精，为两岸交流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发挥桥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选派注册会计师到国内外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培训实习，开拓视野。

## **(六)提高会计师事务所整体水平**

1. 提高会计师事务所抗风险能力。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责任保险制度和职业风险基金制度，探索实行行业集中投保，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增强职业风险意识，提高承担和规避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行业的社会公信力。

2. 提高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水平。鼓励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设立专门的信息技术部门，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其他相关服务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处理活动。

3. 建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文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培育人合、事合、心合、志合的合伙文化，引导和规范从业人员行为，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会计师事务所长远发展。

4. 完善内控机制。推动完善“权责清晰、决策科学、管理严格、和谐发展”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以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人才培养、收益分配、执业网络协调为重点的内控，增强管理的科学性和透明度，规范和理顺合伙人(股东)、注册会计师和从业员工之间的关系。

## **四、严格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

### **(一)严格市场准入**

省财政厅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和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审批程序。未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的人员、在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前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人员，不得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会计师事务所之外的其他中介机构和个人不得承办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禁止会计师事务所一所多章分头签发业务报告等行为。

## (二) 加大监管力度

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退出机制，定期开展执业质量和执业资格专项检查，严厉惩治虚假报告、通同舞弊、索取回扣、挂名签字、兼职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已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要及时收回或撤销行政许可证，防止出现重审批、轻监管等现象。

## (三) 加强部门协调

省财政厅要发挥主管部门的牵头作用，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银行、证券、保险、工商、公安、税务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建立有效的行业监管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定期通报情况、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办案等多种形式，有效形成监管合力，避免多头监管和重复检查，节约行政执法成本，提高监管效能。

## 五、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 **(一)加强行业自律**

充分发挥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自律作用，严格注册会计师的注册及考试制度，加大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自律检查和惩戒力度，不断丰富和创新行业自律手段，夯实行业自律基础。进一步完善执业准则体系和职业道德准则体系，促进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水平不断提高。

### **(二)深化行业诚信建设**

进一步弘扬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的职业风尚，深入推进行业法制教育和诚信建设。不断完善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和诚信档案制度，积极探索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制度，建立健全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建立推广行业从业人员诚信宣誓制度和会计师事务所诚信公约制度。

### **(三)完善质量控制体系**

会计师事务所要按照执业准则的要求，制定和实施全过程内部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将签约、计划、委派、实施、审核、报告各环节纳入质量控制和风险评估体系，完善以质量、责任、风险控制为导向的业务人员业绩评价、薪酬及晋升制度，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机制，压实事务所主体责任，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和审计质量。不断提升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

## **六、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的组织领导**

###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加强党对行业的全面领导，深化行业党的建设，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的重要作用，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加强行业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不断提高行业党员队伍素质。创新行业党建工作方式，增强党的工作活力，充分发挥行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省财政厅作为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要全面把握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形势和任务，加强领导、强化服务、科学筹划，确保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在省财政厅和协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健全协会决策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咨询、决策作用，积极行使行业自律和服务职能，全面提高协会的执行能力和管理服务能力，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增强会员对协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 （三）加大行业宣传力度

省财政厅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加大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性质、职能作用、发展状况、先进事迹等宣传力度，加深全社会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认知度和认同感，营造理

解、支持、尊重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有利氛围，为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创造更加良好的外部环境。

## 附件 2

# 《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意见》 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和目的

根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报送涉及民营经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函》的要求，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和财政部陆续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实际情况，我厅组织开展对《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0〕105号）的修订工作。

### 二、修订重点及说明

（一）关于“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一是根据新形势的要求，对指导思想进行了修订。二是结合我省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收入规模情况对发展目标作适当调整。

（二）修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一是由于《企业年度检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已废止，相应对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二是相关的涉税业务，目前主要由税务师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实际已逐

步减少涉税业务，相应内容予以修订。

(三)修订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扶持政策。一是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精神，删除“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对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100位的我省会计师事务所，由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及“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其三年内业务收入增量部分免收地方会费”的内容。二是结合财政部推动事务所开展一体化建设的工作部署，增加“由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从会费收入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开展一体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四)修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的部分内容。一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严禁会计师事务所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的通知》(财会〔2023〕25号)，增加“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如果发现客户存在或有收费违规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应该拒绝承接或者终止该项审计业务”。二是《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96)号已失效，删除原文件中相关内容。

(五)修订“加强综合评价和分类管理”部分内容。按照综合评价等级确定检查频率不符合现行监管规定，删除“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分级监管制度”的相关内容。

(六)修订“提高会计师事务所整体水平”的部分内容。一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



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关于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风险承担能力的精神，增加“探索实行行业集中投保”。二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财会〔2024〕6号），增加“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处理活动”。

（七）修订“严格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的部分内容。按照2019年后修订的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业务由审批管理改为备案管理。2020年7月24日，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明确自2020年8月24日起，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试行备案管理。为此，建议删除申请设立证券期货资格、承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内容。

（八）修订“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快速健康发展的组织领导”的部分内容。一是根据新形势对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行业党建工作进行修订。二是将加强行政领导与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合并为加强组织领导。